

所詢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（現為施行細則第14條）相關規定」一案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08.15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91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15日

說明：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，係104 年 8月31日增訂，並於 106年 7月27日修正條次為第14條，內容並修正為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，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，分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、登錄、廢止等重大事項。（第 1項）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、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、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，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、特性組成專案小組，就文化資產之歷史、藝術、科學、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。（第 2項）前項屬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，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、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。（第 3項）」。該規定之立法目的是認為主管機關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、登錄前，應有事先之評估機制，俾使文化資產之指定、登錄程序更為完善，並有助於未來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工作。其規定「應」係為強化主管機關於文化資產指定、登錄前，應就文化資產之歷史、藝術、科學、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之義務，且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項價值評估報告尚須送審議會，供審議委員參酌判斷之參考。爰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乃法定應踐行之必要程序，至行政機關如未踐行上述法定必要程序，則此等行政瑕疵對行政處分之影響，係屬重大明顯瑕疵而無效或屬得撤銷、補正之情形，則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認定之。

三、至所詢「專案小組如何組成？由主管機關遴選或其他方式？人數若干？成員是否限於審議委員？評估是否須撰寫評估報告？格式如何？主管機關委由學術或鑑定機關撰寫研究報告是否符合上開規定？」乙節，主管機關組成之專案小組人數及成員等，文資法並無相關規定，因屬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，各主管機關亦得本於權責定之，若無逾越文資法及其相關子法授權之範圍，或牴觸上述法規之內容，尚非法所不許。另，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僅規定評估報告之內容，尚無規定評估報告之格式，並予敘明。